**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 附列资料（二）**

**——附加税费情况表填写说明**

1.“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”：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2.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
3.第1栏“增值税税额”：填写主表增值税本期应补(退)税额。

4.第2栏“税（费）率”：填写适用税（费）率。

5.第3栏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增值税税额×税（费）率。

6.第4栏“减免性质代码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
7.第5栏“减免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
8.第6栏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确定的减征比例填写。

9.第7栏“减征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减征额。计算公式为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=（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）×减征比例。

10.第8栏“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。该栏不包括本期预缴应补（退）税费情况。

11.第9栏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：该列次与主表第23至25栏对应相等。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-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-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。